

# 《周易》释读八则

——以楚竹书为参照

郑万耕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周易》公布之后,学界同仁已经发表了十分可喜的成果。但对《周易》经文的释读,仍有许多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本文以楚竹书本为参照,对经文的八条卦爻辞作了释读,讨论了易学史上有代表性的意见,提出了一些耐人寻味的见解。这对我们一步一步逐渐接近卦爻辞的本义,或许不无裨益。

**关键词:**周易;楚竹书;释读

**中图分类号:**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05)02-0009-07

##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eight items of remarks to the hexagrams and lines in *Zhouyi*: With reference to the *Zhouyi* copied on the bamboo slips of Chu

ZHENG Wan-ge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Zhouyi* copied on the bamboo slips of Chu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Shanghai Museum, the academic circle had publicized a great number of gratifying achievements. Yet,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of *Zhouyi*, there are still many questions worth further discussing. Taking reference from the *Zhouyi* copied on the bamboo slips of Chu, this paper interpreted eight items of the remarks affiliated to the hexagrams and lines, discussed some representative views in the history of the Yi-ology, and set forth some thought-provoking ideas, which may be beneficial to our gradual attaining to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remarks attached to the hexagrams and lines.

**Key words:** *Zhouyi*; bamboo slips of Chu; interpretation

自《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公布了濮茅左先生整理的“楚竹书《周易》”之后,学界同仁对其释读、价值以及相关问题,已经发表了许多研究成果。但是,若参照楚竹书《周易》,对通行本的释读仍有许多问题值得讨论。现不揣浅陋,略述自己的管窥之得,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收稿日期:2005-02-17

作者简介:郑万耕,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 一、《随》卦上六爻辞

通行本《随》卦：“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王弼注以“拘系之乃从”断句，注曰：“最处上极，不从者也。随道已成，而特不从，故拘系之乃从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而为不从，王之所讨也，故维之。王用亨于西山者，兑为西方，山者，途之险隔也，处西方而为不从，故王用通于西山。”孔颖达《周易正义》从之：“最处上极，是不随从者也。随道已成而特不从，故须拘系之乃始从也。维之王用亨于西山者，若欲维系此上六，王者必须用兵通于西山险难之处，乃得拘系也。”<sup>[1]</sup>程颐《伊川易传》则以“拘系之，乃从维之”断句，认为“拘系之，谓随之极，如拘持縻系之。乃从维之，又从而维系之也，谓随之固结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随之极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享王业于西山。”<sup>[2]</sup>

今人高亨从程氏句读，并进一步以此为“文王故事”。但对文字的训释，却又有自己的新说。其《周易古经今注》云：“从读为放纵之纵，古字通用。……维疑当读为遗，古字通用，《诗·敝笱》‘其鱼唯唯。’《释文》：‘唯唯，韩诗作遗遗。’即其左证。《说文》：‘遗，亡也。亡，逃也。’纵遗之者，纵之使去也。此乃文王故事。……《周易》此文拘系之，谓纣囚文王于羑里也。从维之，谓放归于周也。亨即享字。王用亨于西山，谓文王归周以为赖神之庇佑，得免于难，因享祀于西山以报之也。”<sup>[3]</sup>其《周易大传今注》与此大致相同。但又依郭沫若说释为：“得俘虏拘系之，又从而缚绑之，周王用之祭祀西山之神。”以为“亦甚圆通”。<sup>[4]</sup>

以上所引各说，尤其是高先生之论，考辨精详，言之凿凿，以史事解说经文，也可谓圆通顺畅。但参之以楚竹书《周易》，仍感到尚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楚竹书本爻作：“上六，係而敏之，从乃喙之。王用亨于西山。”濮先生释“敏”为扣，以“喙”同哇，或读为缁，或读为维，以为“拘系不从者，既服从，则绥之以德，以系属其心，中心悦而诚服”；文王“能亨盛其王业于西山”<sup>[5]</sup>。此说可以参考。从“系而拘之，从乃哇之”的句式来看，上下文句相互照应，似优于通行本。“从乃哇之”，也不可释为“又从而缚绑之”。前文已云拘而系之，下文又言维系缚绑，文义重复，似不可从。高先生以通假字释“从”、“维”，解为释放使之走去，于通行本尚可说得通，于楚竹书本则改变了主词，前后文意不相协调。如果以“从”为本字，释为顺从；“喙”同哇，据《五音集韵》音绥，义同，绥，安也；全句释为顺从则安抚之，就顺畅多了。据此，本爻之义为：王对于那些不从者则系而拘之，既已顺从，则加以安抚；王因此在西山祭祀神灵，或王以此道亨其王业于西山。

## 二、《大畜》卦六五爻辞

通行本《大畜》卦：“六五：豶豕之牙，吉。”程颐发挥王弼注曰：“豕，刚躁之物，而牙为猛利。若强制其牙，则用力劳，而不能止其躁猛，虽执之维之，不能使之变也。若豶去其势，则牙虽存而刚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发豶豕之义，知天下之恶不可以力制也，则察其机，持其要，塞绝其本原，故不假刑法严峻，而恶自止也。”<sup>[2]</sup>高亨先生则依《释文》“牙，郑读为互”之说，以“牙互古通用”，又牙字亦作柅，“柅者，交互其木，以为遮阑者也。”“然则交木为阑以闲豕，亦得名互明矣。豶豕其创处甚痛，将愈甚痒，往往疾走，或故

以其创处触物，以致创裂而死，交木为阑以闲之，乃无虞，故曰豮豕之牙，吉。”<sup>[3]</sup>其《周易大传今注》则更为简捷地说：“豮，割去豕之生殖器。之亦犹有也。牙借为柅，栏也，即今语所谓猪圈。豮豕之创处甚痛，创将平复时甚痒，往往急走或擦伤其创处，以致豕逸失或病死，有圈以闲之则吉。”<sup>[4]</sup>

楚竹书本此文作：“芬豕之菑，吉。”濮先生以“芬”读为豮，并引徐锴《说文系传》：“牙，壮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菑，古文牙。”<sup>[5]</sup>加以释读，可谓得其本义。《集韵》：齿古作𠄎。𠄎与白相似，竹书本“牙”字作“牙下白”，当为牙齿之牙，不必借为互，而齿为之说。据此，本文之义以程氏之解读为长。

### 三、《大畜》卦上九爻辞

通行本《大畜》卦：“上九：何天之衢，亨。”此爻历来难解，众说纷纭。虞翻曰：“何，当也。衢，四交道。乾为天，震艮为道，以震交艮。故何天之衢。亨，上变，坎为亨也。”王弼注：“处畜之极，畜极则亨。何，辞也。犹云何畜，乃天之衢亨，道大行也。”<sup>[6]</sup>孔疏承王说。程颐则曰：“予闻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误加何字。事极则反，理之常也，故畜极而亨。小畜畜之小，故极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极而散。极既当变，又阳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谓虚空之中，云气飞鸟往来，故谓之天衢。天衢之亨，谓亨通旷阔，无有蔽阻也。”<sup>[2]</sup>朱熹《周易本义》又有不同：“何天之衢，言何其通达之甚也。畜极而通，豁达无碍，故其象占如此。”<sup>[7]</sup>

今人高亨先生则另立新说，读来颇耐人寻味。其于《周易古经今注》中说：“《文选·鲁灵光殿赋》张注引何作荷。《说文》：‘何，儻也。’此文何犹受也。衢疑当读为休，古字通用。……《说文》：‘休，息止也。从人依木。’重文作庥。云：‘休或从广。’盖人息止树下为休，引申树木庇荫人亦为休，室屋庇荫人亦为休，字孳乳作庥，故《尔雅·释言》曰：‘庥，荫也。’《诗·长发》：‘何天之休。’休即庥字，谓受天之庇荫也。此云何天之衢，即何天之休也。《诗·长发》又云：‘何天之宠。’《信南山》、《桑扈》、《下武》并云：‘受天之祐。’《仪礼·士冠礼》云：‘承天之休。’又云：‘承天之祐。’又云：‘承天之庆。’其句法文义皆相类。筮遇此爻，实受上天之庇荫，故曰何天之衢。古人举行亨祀，曾筮遇此爻，故记之曰亨。”<sup>[3]</sup>

核之楚竹书本，则更显示了高先生释读古文的眼力。楚竹书《周易》本文作：“何天之彙，卿(亨)。”濮氏释曰：“‘何’，从力，可声，字亦见于《包山楚简》，疑‘柯’字，《集韵》：‘柯’通‘荷’、‘何’。‘彙’字待考，疑兵器。”<sup>[5]</sup>校之以帛书本、通行本，均有“何”字，程颐引胡先生之说，“何”为误加，不能成立。“衢”字作“彙”，与古“庥”字极为相似，或因形近而误书为“彙”。此“丘”下之“木”字，也向我们传达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信息：此“衢”字绝不可释为“四达谓之衢”。由此我们可以推测，“庥”当为本字，楚竹书本转写为“彙”，而帛本和通行本以声系相通而借为“瞿”或“衢”；以至于后人由《象传》“何天之衢，道大行也”加以推演，又将“衢”释为旷阔无阻，通达无碍，从而距其本义也就越来越远了。其实，在《周易》中，“受天之庇护，亨通”的观念，也多有体现。诸如《大有》卦“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系辞传》三引此文，《损卦·象传》也说“六五元吉，自上祐也”<sup>[7]</sup>，均可以相互发明。总之，本文的释读以高亨先生之说为佳，值得重视。

#### 四、《遯》卦初六爻辞

通行本《遯》卦：“初六：遯尾，厉，勿用有攸往。”陆绩曰：“阴气已至于二，而初在其后，故曰遯尾也。避难当在前，而在后，故厉。往则与灾难会，故勿用有攸往。”<sup>[6]</sup>孔疏承王注之义云：“遯尾厉者，为遯之尾，最在后遯者也。小人长于内，应出外以避之，而最在卦内，是遯之为后者也。逃遯之世宜速远而居先，而为遯尾，祸所及也，故曰遯尾厉也。勿用有攸往者，危厉既至，则当固穷，危行言逊，勿用更有所往，故曰勿用有所往。”<sup>[1]</sup>《伊川易传》曰：“他卦以下为初。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进，故初乃为尾。尾，在后之物也。遯而在后，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处微，既已后矣，不可往也，往则危矣。微者易于晦藏，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之无灾也。”<sup>[2]</sup>朱子义同。此种解说，皆以“遁”为逃遁，“尾”为在后者，“遁尾”即遁而在后者。高亨《周易古经今注》、《周易大传今注》则另创一说：“遯借为豚，小猪曰豚。厉，危也。古人养小猪，往往割断其尾，因猪断尾则易肥。豚尾有被断之危险，以喻人做他人之尾巴，有被断之危险，故筮遇此爻，将遇危险，不可有所往。”<sup>[4]</sup>但此说以“豚”为小猪，小猪乃名词，并非动词，何来割断之义。将“豚尾”解为割断其尾巴，则有过于迂曲之嫌。既然小猪断尾易肥，本为一桩好事，又何以言危险。更何况小猪断尾极其简单容易，对小猪也无多大妨碍，也不能说有什么危险。因此，高氏此说于文于理均非达诂，实难信从。

如果依楚竹书本，其文义就简单明了多了。楚竹书《周易》作：“初六：豚(豚)丌(其)尾(厉)，勿用又(有)盼(攸往)。”<sup>[5]</sup>这里一个“其”字，作为指代之词，就将本爻之义明确了。它不可能解为“在”，“其尾”也不可能解为“在后者”。按《序卦传》和《杂卦传》的解释：“遁者，退也”、“遁则退也”，遁有退而隐居之义。此处“豚”当解为隐遁。意思是说，隐藏起你的尾巴，有危险，不宜有所行动。或者依程氏文义，以“尾”比喻微小。意谓，隐藏你微不足道的方面，而暴露你举足轻重的方面，则有危险，不宜采取行动。

#### 五、《蹇》卦之蹇

通行本《蹇》卦六爻皆有“蹇”字，历来多解为“难”，即艰难险阻之义。自《彖传》、《序卦传》作出“蹇，难也，险在前也。见险而能止，知矣哉！”、“蹇者，难也”等解释之后，荀爽、虞翻、王弼、侯果、干宝、孔颖达、崔憬，以至于程朱以下，几乎众口一词，无不以险难释“蹇”。王弼注《蹇》卦曰：“西南，地也；东北，山也。以难之平，则难解；以难之山，则道穷。……遇难失正，吉可得乎？”孔疏曰：“蹇，难也。有险在前，畏而不进，故称为蹇。”<sup>[1]</sup>程氏曰：“蹇，险阻之义，故为蹇难。为卦坎上艮下，坎，险也，艮，止也。险在前而止，不能进也。前有险陷，后有峻阻，故为蹇也。”<sup>[2]</sup>朱子曰：“蹇，难也。足不能进，行之难也。为卦艮下坎上，见险而止，故为蹇。”而今人高亨不从旧说，另辟新解，力主“蹇”皆借为“蹇”。

其《周易古经今注》云：“蹇借为蹇。《一切经音义》十引本卦名作《蹇》。又六二云：‘王臣蹇蹇，非躬之故。’《楚辞·离骚》王注、《后汉书·杨震传》李注、《三国志·陈群传》裴注、《文选·辨亡论》李注并引蹇蹇作蹇蹇。此本卦蹇字古本有均作蹇字者之证。《楚辞·离

骚》：‘余固知蹇蹇之为患兮。’王注：‘蹇蹇，忠贞貌。’《汉书·龚遂传》：‘蹇蹇亡已。’颜注：‘蹇蹇，不阿顺之意也。’蹇蹇即蹇蹇。《说文》无蹇字。《广韵》：‘蹇，正言也。’余谓蹇蹇当训直谏也，从言，寒省声。本卦蹇字皆借为蹇也。往蹇来誉，言直谏于君而人誉我也。”又云：“知本卦蹇字皆谓臣直谏于君矣。”<sup>[3]</sup>

楚竹书《周易》又为高说进一步提供了佐证。楚竹书《蹇》卦之“蹇”均作“訢”。濮先生释文曰：“‘訢’，卦名。《周易》第三十九卦，艮下坎上。《说文·言部》：‘訢，面相斥罪，相告訢也，从言，干声，居谒切。’《玉篇》：‘訢，攻人之阴私也。’‘訢’，音与‘蹇’、‘蹇’通，意亦相近。……‘蹇’，正言直谏。《广韵》：‘蹇，正言也。’《韵会》：‘蹇，直言貌。’”并将本卦六爻诸“訢”字均解作“忠心直谏”，可谓深得本卦之义。此“訢”字从言，高说古本“蹇”均作“蹇”，也从言，皆与言辞相关，足证此卦本义是讲正言直谏之事。而作“蹇”，也当依高说“借为蹇”，不宜训为“险难”。或古本有写作“蹇”者，《易传》作者据以发挥出一番道理，讲论“见险而能止”的智慧。然而，《易传》乃是一部哲学著作，其对《易经》所作的种种解释，更多是对经文的阐扬和升华，并不一定遵从古经的原意。古代经学家以传解经，使古经中的许多文字渐渐失去了本义，这是我们今天研究《周易》，所必须注意的。好在上博楚简等一大批古文献的出土，为我们提供了一步一步逐渐接近历史真相的可能。

## 六、《夬》卦上六爻辞

通行本《夬》卦：“上六：无号，终有凶。”历来注家释文虽不尽同，但对于文本均无异义。虞翻云：“应在于三，三动时体巽，巽为号令。四已变坎，之应历险，巽象不见，故无号。位极乘阳，故终有凶矣。”<sup>[6]</sup>王注：“处夬之极，小人在上，君子道长，众所共弃，故非号咷所能延也。”孔疏云：“上六居夬之极，以小人而居群阳之上，众共弃也。君子道长，小人必凶，非号咷所免，故禁其号咷，曰无号终有凶也。”<sup>[1]</sup>程传曰：“阳长将极，阴消将尽，独一阴处穷极之地，是众君子得时，决去危极之小人也。其势必须消尽，故云无用号咷畏惧，终必有凶也。”<sup>[2]</sup>朱子曰：“阴柔小人，居穷极之时，党类已尽，无所号呼，终必有凶也。”<sup>[7]</sup>唯高亨先生对文本提出了疑问。其于《周易古经今注》中说：“无号义不可通。疑无当作犬，形近而伪。犬号者，凶兆也。”并引《墨子·非攻》、《太平御览·兽部》：“昔者三苗大乱，龙生于庙，犬哭乎市”为证。又说：“今吾乡犹以犬号为凶兆，殆古之遗俗也。故曰犬号终有凶。”<sup>[3]</sup>

此爻楚竹书本作：“忘虐(号)，中又(有)凶。”可释为：忘记发出号令，最终会有凶险。也可以“忘”通亡，读为“无号”，释为：没有号令，最终会有凶险。但一个“忘”字，就绝对排除了当作“犬”字的可能。此爻帛本亦作“无号”，看来诸本并无根本的差异，均认同“无号”，不必改字为训。

## 七、《姤》卦九四爻辞

通行本《姤》卦：“九四：包无鱼，起凶。”历来对“起凶”二字多有歧解。王弼注以“动”、“作”释“起”。其注曰：“二有其鱼，故失之也。无民而动，失应而作，是以凶也。”孔颖达《周易正义》承此说，曰：“庖无鱼者，二擅其应，故曰庖无鱼也。庖之无鱼，则是无民之义也。”

起凶者，起，动也，无民而动，失应而作，是以凶也。”<sup>[1]</sup>程颐则以“将生”释“起”。《伊川易传》曰：“包者，所裹畜也。鱼，所美也。四与初为正应，当相遇者也。而初已遇于二矣，失其所遇，犹包之无鱼，亡其所有也。四当姤遇之时，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离，由己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为上而下离，必有凶变。起者，将生之谓。民心既离，难将作矣。”<sup>[2]</sup>今人高亨又出新义，以为“起”当作“祀。”

其《周易古经今注》云：“包借为庖。起疑当作祀。《易》中祀字或作祀，《困》九二云：‘利用享祀。’九五云：‘利用祭祀。’是也。或作巳，《损》初九云：‘已事遗往。’《革》云：‘巳日乃孚。’六二云：‘巳日乃革之。’是也。疑初本祀皆作巳，后人依义加示旁，此起字本亦作巳，后人不知为祀字，而误加走旁也。鱼者易得之物，祀者敬神之礼，夫困于家贫，祀无牛羊豕，神所不责也。若鱼垂钩可出，举网可得，而亦无之，则神怒其慢，而降之殃矣。故曰包无鱼，祀凶。”<sup>[3]</sup>此说以起作祀，似言之有据，但核之它卦，又有不周延之处。如通行本《困》卦九二：“利用享祀”；九五：“利用祭祀”，均作祀，而不作巳或起。而“已事”、“巳日”，除《集解》本依虞翻解，“已事”作“祀事”之外，诸本皆作“巳”，也不作“祭祀”解。似不宜以虞氏之孤证当作《周易》经文之确解。况且，虞氏也说，“祀旧作巳也”。<sup>[6]</sup>就当时习俗和事理来说，言祀神无鱼则神怒降殃，也不甚妥当。《既济》卦九五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是说鬼神保佑与否，祭祀得福与否，不在于祭品之厚薄，而在于祭者之德行与诚敬。后来，高先生大概也感觉不大贴切，于是在《周易古经今注》、《周易大传今注》中又说：“起，余初读为圮，毁也，指庖厨毁坏，可通。今按起亦可读为熙。”<sup>[3]</sup>“起疑借为熙，戏也，游荡也。庖中无鱼，家已贫困，而仍不勤奋，玩戏游荡，是凶矣。”<sup>[4]</sup>照此所说，开始以“起”通祀，而后以之通圮，再后又以之通熙，高先生乃古文字学大师，自当能讲出一番道理。但此种不厌其烦的通假，正如王弼批评汉易所说，“一失其原，巧愈弥甚。纵复或值，而义无所取”<sup>[8]</sup>。联系上文所说，高先生解《易》，以通假见长，解决了许多难读的问题，贡献颇大。但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通假方法用得太多，就难免造成误解，失之穿凿，反而容易背离《易经》的本义。这也可以做为我们研究学问的一个借鉴。

如果依楚竹书本，本爻之释就不必如此大费周折了。楚竹书本作：“九四：囊亡鱼，已凶。”是说，囊中无鱼，表示已经处于凶险之中。“已凶”在《周易》中虽仅此一例，但其中有某人凶、某事凶、“有凶”、“终有凶”、“终凶”、“征凶”等等，再加上“无初有终”，分别表示会有凶险、初始之时会有凶险、已经有凶险、最终会有凶险、最终有凶险，也是说得通的。其实作“祀凶”、“起凶”也是孤例，反倒不如依楚竹书本来得简捷明快。此爻帛书本“已凶”作“正凶”。帛本《周易》所有“征凶”之征均作“正”，言此正借为征，亦通。或许因正、已之形近而帛本误书为正，或者因字形模糊而楚本将正写为已，孰是孰非，不易妄论所以，以俟贤者考之。

## 八、《旅》卦六二爻辞

通行本《旅》卦：“六二：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自《九家易》、虞翻以下，均未对本提出疑义。王弼注更直以“得童仆之贞”为说：“次者，可以安行旅之地也。怀，来也。得位居中，体柔奉上，以此寄旅，必获次舍，怀来资货，得童仆之所正也。旅不可以处盛，故其

美尽于童仆之正也。”<sup>[1]</sup>孔疏从其义。程颐进一步发挥说：“次舍，旅所安也。财货，旅所资也。童仆，旅所赖也。得就次舍，怀畜其资财，又得童仆之贞良，旅之善也。”<sup>[2]</sup>朱熹《周易本义》大致与程说相互发明：“即次则安，怀资则裕，得其童仆之贞信，则无欺而有赖，旅之最吉者也。”<sup>[7]</sup>只是到了高亨先生那里，方提出了质疑。他说：“贞下疑当有吉字，转写脱去。《象传》曰：‘得童仆贞，终无尤也。’正以无尤二字释吉字，即其证。得童仆贞吉与九三‘丧其童仆贞厉’正相对为文也。”<sup>[3]</sup>又云：“贞下当有‘吉’字，转写脱去。贞，占问。爻辞言：旅客来到客舍，携其钱币，买得一男奴隶，其事吉利，故占得此爻则言。”<sup>[4]</sup>其实，“无尤”二字，并非释“吉”字，而是对整条爻辞的解说，“得童仆贞”乃是省语。其意义正如程氏所云，“得就次舍，怀畜其资财，又得童仆之贞良”，是“旅之善”如此，肯定不会引来麻烦。“得童仆”与“丧其童仆”也并不相对为文，其中一个“其”字，只要细心玩味，二者之差距不可小视。据此，高先生之说难以信从。

在这里，楚竹书本又为我们提供了佐证。其爻辞作：“六二，遯既宥，褻(怀)兀次(资)，叟(得)僮僮(仆)之贞。”此有一个“之”字，就明确地表示出，“贞”字只能属上读，其意义也相当确定，即程氏所说“童仆之贞良”，不必加字为训。这也进一步提醒我们，如果没有切实可靠的史料根据，就随意加字改字，疏通文义，不仅很难接近古书本义，反而会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不可不慎之又慎。愿与读者共勉之。

#### 参考文献：

- [1]孔颖达. 周易正义[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程颐. 伊川易传[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高亨. 周易古经今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4]高亨. 周易大传今注[M]. 济南：齐鲁书社，1979.
- [5]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战国楚竹书(三)[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6]李鼎祚. 周易集解[M]. 北京：中国书店，1984.
- [7]朱熹. 周易本义[M]. 广州：广州出版社，1994.
- [8]王弼. 周易略例[M]. 王弼集校释[Z]. 北京：中华书局，1980.

责任编辑：黎馨平